《坪山区马峦街道江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未签约部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

意见稿）》反馈意见汇总及处理情况

《坪山区马峦街道江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未签约部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期限已满。期限内收到2份反馈意见共涉及3条意见。对反馈的意见进行的回复如下：

一、《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

（一）《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所确定的补偿标准过低，没有充足依据。

采纳情况：不采纳。

解释说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8号）、《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府令第34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深府函〔2016〕306号）、《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及坪山区相关政策规定制定，补偿标准制定依据充分，符合规定。

（二）对于不具备原村民身份拥有的祖屋宅基地，要求按照祖屋补偿标准给予建筑面积480平方米的产权调换，或者以建筑面积480平方米的标准按照被征收房屋的价值予以货币补偿。

采纳情况：不采纳。

解释说明：征收原村民所建的祖屋的补偿标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等规定执行。涉及未建宅基地的，《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第四章第一条已明确未建宅基地补偿标准。

（三）已与江边片区项目市场主体签约业主提出希望由城市更新市场化签约转为房屋征收。

采纳情况：不采纳。

解释说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第一章第四条已明确本方案适用于坪山区马峦街道江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征收范围内未签约部分房屋的征收补偿工作，该意见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无关。

二、《补偿方案》修改情况

鉴于已对上述意见做出解释说明，《补偿方案》不作修改。

特此通告。